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金花
傳真：03-8236149
電話：03-8242059
電子信箱：382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070237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審核通知文。2、審計室函文107.11.27。(1070237405_Attach000.doc、107023740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（下稱花蓮縣審計室）有關「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情形」審核通知一案（附件1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審計室107年11月27日審花縣三字第1070003361號函辦理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旨揭審核通知，審核結果注意事項二、「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尚無建立相關執行控管機制，各單位刊登行政作業耗時頗長，且所轄機關有因延誤辦理刊登而使得原應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於尚未刊登公報期間，大量投標並得標政府採購案件，允宜加強宣導所屬單位及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確實依法辦理刊登作業，並督導建立內部控制機制，以確保政府採購行政處罰制度有效運作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」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貴機關、單位本權責建立內部控制機制，以確保政府採購行政處罰制度有效運作，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。



四、有關附件部分，本府各處請自行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之主
畫面右方之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採購行政科）

2018-11-29
15:49:5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